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379573.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有关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3 号

符合香港居民身份是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待遇的前提。根据《安排》相关条款规定,以及内地与香港税务主管当局间达成的共识,现就香港居民申请享受《安排》待遇涉及的居民身份认定等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香港居民身份的认定程序

(一) 认定居民身份的资料依据

税务主管机关受理香港居民申请享受《安排》待遇时,申请人为法人的,可依据香港有关当局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商业登记证核证本,对其居民身份进行认定;申请人为个人的,可凭其香港身份证和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及上一纳税年度在港的缴税单,对其居民身份进行认定。

(二) 需要提供居民身份证明的申请人类型

税务主管机关对申请人身份有怀疑,且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不足以证明其香港居民身份的,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但称其管理和控制机构在香港的,或仅在香港短期停留但称其为香港居民的外籍人士等情况,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香港税务局)为其开具的,享受《安排》待遇所得所属年度为香港居民证明。对要求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第三条规定享受《安排》待遇的申请人,以及以个人名义申请享受《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相关待遇的申请人,均应要求香港税务局对其身份,包括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第三条提及的各层级居民企业或个人的身份进行认定,并出具居民身份证明。

(三) 香港税务局应要求开具居民身份证明

需要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明时,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应向香港税务局提出开具证明的需求,申请人携带内地税务主管机关致香港税务局《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以下简称转介函),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明书)。转介函由县(市)以上税务主管机关填写。

二、香港税务局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的程序规定

(一) 所需资料

申请人向香港税务局提出开具居民身份证明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开出的转介函；
- 2·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香港税务局规定，凡要求开具居民身份证明书的个人和法人，应如实填写香港税务局制定的申请表，其中关于法人的申请表，分别按在香港成立的居民法人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居民法人两种情况制定。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

香港税务局对申请人填报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开具居民身份证明书。法人居民身份证明书按在香港成立的居民法人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居民法人两种情况分别开具。

三、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的认定

（一）对居民身份证明书予以认可

香港居民身份的构成是按香港相关法律确定，香港税务当局负责对其居民的身份进行举证。一般情况下，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对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资料，证明其依程序取得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应予认可：

- 1· 内地税务主管机关为申请人向香港税务局开出的转介函复印件；
- 2· 申请人向香港税务局要求开具居民身份证明书时填写的申请表复印件；
- 3· 与本公告所附居民身份证明书样式一致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有充分理由说明不能提供原件的，也可提供复印件，但应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

（二）需进一步验证的情况

内地税务主管机关对按程序取得居民身份证明书的申请人身份仍有怀疑的，包括多层架构情形下，在香港以外注册成立的法人，且其控股公司为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情况等，税务主管机关仍然有权对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若发现香港税务局做出的香港居民身份认定与事实不符，应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资料进行判定，或将情况提交国家税务总局，向香港税务局求证。

四、各项表样

转介函、申请表和居民身份证明书等表样作为本公告附件附后，供执行中参照及印制使用。

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
- 2·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个人
 - 3·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4·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5·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个人居民）

6·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7·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组成的合伙、信托或其他团体）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9月13日